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 賴鎮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志威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6,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佳欣